

许之衡／著

中国音乐小史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音乐小史

许之衡／著



· 识产权出版社 ·
| 国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音乐小史/许之衡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30-5226-9

I. ①中… II. ①许… III. ①音乐史—中国 IV. ①J6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7026 号

责任编辑: 文 茜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出版: 孙婷婷

中国音乐小史

许之衡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2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110 千字

ISBN 978-7-5130-5226-9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wenqian@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8.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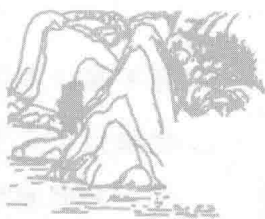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民国时期是我国近现代历史上非常独特的一段历史时期，这段时期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在逐渐崩塌，而新的各种事物正在悄然生长；另一方面，旧的各种事物还有其顽固的生命力，而新的各种事物在不断适应中国的土壤中艰难生长。简单地说，新旧杂陈，中西冲撞，名家云集，新秀辈出，这是当时的中国社会在思想、文化和学术等各方面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为了向今天的人们展示一个更为真实的民国，为了将民国文化的精髓更全面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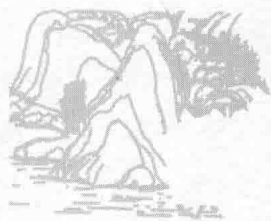
存下来，本社此次选择了一些民国时期曾经出版过的、书名中均有“小史”字样的图书，整理成为一套《民国小史丛书》出版，以飨读者。

这套《民国小史丛书》涉及文学、艺术、历史、哲学、政治、经济等诸方面，每种图书均用短小精悍的篇幅，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向当时中国的普通民众介绍和宣传社会思想各个领域的专门知识。这套丛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在专业知识和理论的介绍上丝毫不逊于大部头的著作，既可供大众读者消闲阅读，也可供有专门兴趣的读者拓展阅读。这套丛书不仅对民国时期的普通读者具有积极的启蒙意义，其中的许多知识性内容和基本观点，即使现在也没有过时，仍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也非常适合今天的大众读者阅读和参考。



本社此次对这套丛书的整理再版，基本

保持了原书的民国风貌，只是将原来繁体竖排转化为简体横排的形式，对原书中存在的语言文字或知识性错误，以“编者注”的形式加以校订，以便于今天的读者阅读。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本丛书之后，一方面能够对民国时期的思想文化有一个更加深刻的了解，另一方面也能够为自己的书橱增添一种用于了解各个学科知识的不可或缺的日常读物。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叙 论 1
- 第二章 上古至周雅乐述略 7
- 第三章 五音、七音及六律、六吕 17
- 第四章 雅乐与俗乐之原理 23
- 第五章 历代雅乐、俗乐变迁之概观 29
- 第六章 汉乐述略 55
- 第七章 唐燕乐述略 65
- 第八章 宋乐述略 79
- 第九章 清乐述略 95
- 第十章 古今定律说之参差 105
- 第十一章 律吕工尺字谱通释 129

第十二章	旋宫浅释	145
第十三章	论律吕配工尺诸说之不同	157
第十四章	雅乐乐器述略	171
第十五章	乐律辨歧	193
第十六章	唐代乐曲内容概说	205
第十七章	宋代乐曲内容概说	219
第十八章	金元乐曲概说	235
第十九章	明清乐曲概说	251
第二十章	结 论	267

第一章

叙
论



中国音乐
小史

中国乐律之学，蒙昧者二千余年矣。其蒙昧之故，有由于历史上事实之影响者，有由于历史上政治之作用者。何谓事实之影响？如秦始焚灭典籍礼坏乐崩之类是也；何谓政治之作用？如非天子不得制礼作乐之类是也。欲粗知音乐之沿革，及其原理，非用历史之眼光，彻上彻下，将数千年之变迁，综合研究之不可。但此问题谈何容易。自来乐律书籍不下数百种，而能明白易解，予人以满意者，实无一书；而聚讼攻击，又无书无之，令人有无所适从之叹：此斯学所以蒙昧难治也。今兹所论：意在将历来乐律之历史重案，排比类列之；及各重大问题之症结，以最显浅之语说明之。俾欲研究斯学者，有头绪可寻。至于管见所得，亦附列一二，总取明白易解为主。以此一书，为读一切乐律书之初步而已。

欲知中国音乐变迁之概略，不可不知先决数问题。兹列于下：

(1) 自秦火以后，周时及上古雅乐之谱，

荡然无存，汉时人即不能知雅乐音节。今所知者《诗》三百篇，即周代乐章；然只存其词句，亡其节奏矣。

(2) 周时言乐之载籍，如《礼记·周礼》等书，或言空理（如《乐记》之类），或言品物（散见于《周礼》中）；若关于音乐艺术之原理（如乐律问题等）；诸经籍全无一语道及。仅《吕览》《管子》《淮南子》等书，略存鳞爪而已。

(3) 自汉唐至清，历代皆有修定雅乐之举。历朝之定律说，无一相同，而皆谓复古雅乐。实则古雅乐自秦火以后，无人能知；后代各雅乐，是否即成周之旧，乃无可判断之事。今可知者，仅大节目有可考者而已。

(4) 古雅乐既亡，历朝所制之乐，虽与古合否，无从而知，但皆可以与人声相协。盖雅乐乐器之构造，虽定律说参差不一，而形体上则不甚相远。形体既略从同，则声音不能有极大差异。且乐器众多，从有差异，亦易于调

和。历代屡次修订，迄无定准者以此，迄无定准而皆能成立者亦以此。

(5) 定律问题，与律吕问题，当分为二事。定律者制器时之事，律吕者奏乐时之事，必先分晰^①此两问题，始有头绪可寻。乐律书多不分清，所以纠缠难解。

(6) 自周至清，雅乐、俗乐之分别，可分为两大统系：雅乐系——一字一音之音乐属之；俗乐系——腔多之音乐属之。隋、唐二代，为俗乐极盛，雅乐极衰时代，实为中国音乐变迁之最大关键。

(7) 制乐之事，在在与政治之作用有关。故历代乐书，多含神秘意味，令人无从索解，乐律难明，此其第一原因也。古书多未可依据，尤以汉代为甚，以其喜含神秘故也。因此雅乐难明之故，大半受政治作用，与汉儒神秘学说之影响。

① “晰”，当为“析”。——编者注

以上诸先决问题，不止为本书之前提，实为研究乐律一切书籍之前提。明此前提，然后读乐律书，始能知其大意，而不至为纷如乱丝之学说所惑。大抵治此学者，只有排比众说，择其较可信者而从之，疑者则阙之，以尽其贡献之义务斯可矣。若夫生二千余年之后，而仅凭破碎不完之纪载，以尚论二千余年以前之专门技术，此技术又为秦汉以来未定之悬案，遽欲以一己之观察而解决之，能乎，否乎？故本书述前人之说，虽间参以管见，仍矜矜于多闻阙疑之义焉尔。

第二章

上古至周
雅乐述略



中国音乐
小史

《周礼·大司乐》云：“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郑康成注云：“黄帝乐曰云门大卷。……大咸，即咸池，尧乐。……大磬，即大韶，舜乐。……大夏，禹乐。……大濩，成汤乐。……大武，武王乐。……此周所存六代之乐。”

《乐纬》云：“黄帝乐曰咸池，帝尝曰六英，颛顼曰五茎，尧曰大章，舜曰箫韶，禹曰大夏，殷曰濩，周曰勺，又曰大武。”

《礼记·乐记》云：“大章，章之也。咸池，备矣。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矣。”郑康成云：“大章，尧乐名，言尧德章明也，《周礼》阙之，或作大卷。咸池，黄帝乐，名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无不施也，《周礼》曰大咸。韶，舜乐名，韶之言，绍也，言舜能继绍尧之德，《周礼》曰大韶。夏，禹乐名，言禹能大尧之德，《周礼》曰大夏。殷周之乐尽矣，言尽人事也，《周礼》曰